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6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立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徐定宇

訴訟代理人 葉衣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1月3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黎諭